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环审〔2024〕16号

关于江门市焯信塑料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年产30000吨聚氯乙烯稀土改性助剂、 其他高分子材料用稀土助剂、环保稳定剂、 润滑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门市焯信塑料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焯信塑料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聚氯乙烯稀土改性助剂、其他高分子材料用稀土助剂、环保稳定剂、润滑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焯信塑料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共和镇工业东区，原项目环评批复（江环审[2011]105号）生产规模为年产钙锌复合稳定剂3000吨，项目一期已通过验收，验收产能

为年产钙锌复合稳定剂 1800 吨，二期暂未建设，现拟在现有厂区内扩建，不新增用地，总建筑面积 5827.56 平方米。扩建项目年产 30000 吨聚氯乙烯稀土改性助剂、其他高分子材料用稀土助剂、环保稳定剂、润滑剂，其中聚氯乙烯稀土改性助剂 10200 吨、其他高分子材料用稀土助剂 1200 吨、环保稳定剂 12600 吨、润滑剂 6000 吨；中间产品硬脂酸锌产能增加 1550 吨/年，全部自用，不外售。

二、受我局委托，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书》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书》编制依据较充分，内容较全面，评价标准、评价因子合适，评价工作等级、范围适当，环境保护目标明确，项目概况和工程分析较清楚，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方法符合有关环评技术导则要求，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三、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鹤山分局的意见及技术评估机构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水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持续提高项目清洁生产水平。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

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

有组织排放的粉尘（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

采取车间密闭、负压等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厂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周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硬脂酸锌生产产生的冷凝废水、水环式真空泵废水以及冰水机冷却水、冷却塔冷却水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水交由合法的第三方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落实有关管理要求，零散废水产生量合计 81.92 立方米/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和鹤山市共和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鹤山市共和镇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排放量 1170 立方米/年。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用低噪音设备，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落实联单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厂区内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

（六）做好生产车间、仓储区、废水收集处理设施等的防腐防渗措施，并采取措施防止跑、冒、滴、漏，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

（七）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强化风险物质的日常管理，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的废水事故应急池和有效的雨污水管道隔离闸，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八）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施工噪声排放应符合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的要求。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水污染治理措施、防扬尘措施及防水土流失措施,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九)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十)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根据《报告书》核算,扩建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0.872 吨/年,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 1.662 吨/年以内。根据鹤山分局《江门市烨信塑料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聚氯乙烯稀土改性助剂、其他高分子材料用稀土助剂、环保稳定剂、润滑剂扩建项目总量替代来源审核意见》,全厂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来源于鹤山市铭丰达光固化材料有限公司关停后形成的可替代总量指标。

六、《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例》有关规定，依法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

八、请鹤山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1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鹤山分局，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7月15日印发

校对：廖艳媚

（共印1份）